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19日起在中信证券（山东）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8888 C类:01353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6868 C类:68686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C类:002078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19日起在中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8888 C类:01353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6868 C类:68686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C类:002078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大药房”）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700677105 8L1B1)，公司为科开大药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叉口处科开一号苑14楼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30日至202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冷冻药品）。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化妆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零兼营。电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咨询服务。）

经核查，科开大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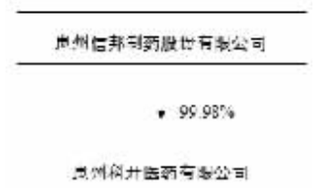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大药房	2020年度	13,073.43	7,433.00	11,314.95	117.54
	2021年半年度	14,676.96	7,315.91	5,819.30	-117.10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三、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210019315)，公司为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20年度	113,118.47	41,266.21	105,292.80	4,265.42
	2021年半年度	117,739.38	45,254.76	53,980.77	3,988.5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7,7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科开大药房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为肿瘤医院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4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做好“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间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16国盛控”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16国盛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办理“16国盛控”债券的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安排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3）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4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3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涛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8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方朝阳先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则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若本公司/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则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8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6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所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15,600 万元	3年	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等所需，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资本：201,287.435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682,509.3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43,376.01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73,699.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5日，并自2021年11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5日，并自2021年11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